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圆周年第员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²⁰¹¹年⁷月¹²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²⁰¹¹第¹⁰²⁶号文核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本基金募集的核算单位表示，本基金的基本信息和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表明投资人的基

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以识别该基金产品的风险。

特此说明：投资人购买基金时应承担一定的风险，对于基金投资中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信用风

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

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基金净值公告的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

素产生的波动等，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承销人以其本身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所列条款的认

可性，投资人以其本身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接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办法执

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投资人认购基金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按基金合同的

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基金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按基金合同的

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承销人以其本身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

接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办法执行基金合同的条款，投资人以其本身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

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止日为²⁰¹¹年⁷月¹²日，近一年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²⁰¹⁰年⁷月¹²日。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²⁰¹¹年⁷月¹²日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²⁰¹¹年⁷月¹²日

三、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基金募集地点

中国境内

十一、基金募集时间

自²⁰¹¹年⁷月¹²日起至²⁰¹¹年⁸月¹²日止

十二、基金成立日

自²⁰¹¹年⁷月¹²日起至²⁰¹¹年⁸月¹²日止

十三、基金面值

人民币^{1.00}元

十四、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五、基金运作周期

不定期

十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在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超越上证综指

同期收益率^{2%}以上。

十七、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

基金、基金专户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

十八、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在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超越上证综指

同期收益率^{2%}以上。

十九、基金费率

二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若出现基金年度收益不足以支付当年收益的情况，则当年不再分

配。

二十一、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期定于²⁰¹¹年⁷月¹²日至²⁰¹¹年⁸月¹²日。

二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二十三、基金的登记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二十四、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的转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二十五、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的上市与交易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二十六、基金的复权

本基金的复权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二十七、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二十八、基金的临时报告

本基金的临时报告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二十九、基金的清算

本基金的清算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客户服务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的估值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的总资产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净资产

本基金的净资产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负债

本基金的负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资产总额

本基金的资产总额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资产净值总额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总额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三十、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